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15 年度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其他关联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事项。

2、公司子公司——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花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度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关联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事项。

我们根据核查情况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公司及公司

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2015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预算。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翟大发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1,224.9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7,658,357.68 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5,952,302.74 元，扣除膜材料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4,313,780.39 元，扣除 2015 年中期分配股利 32,917,893.84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293,495.82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分配方案，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做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汪 莉 汪莉

方福前 方福前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